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10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109号

客 户 名 称：

报 备 时 间：2017-03-24 10:32:31



0252017030010346723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109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817
传 真：025-83309819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17层
电子邮件：fengshujuan@bdo.js.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109号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银行”）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无锡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无锡银行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锡银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银行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无锡银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俊玉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50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811,4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6,107,324.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789,531.22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89 号）予以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公司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19801800004056）。2016 年 9 月 14 日，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到位。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789,531.22元）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9,317,793.32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具体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晓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05-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263050116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孙晓爽(32010001002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江苏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杨俊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21197806200424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320421197806200424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0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年 5月 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杨俊玉(32010001009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09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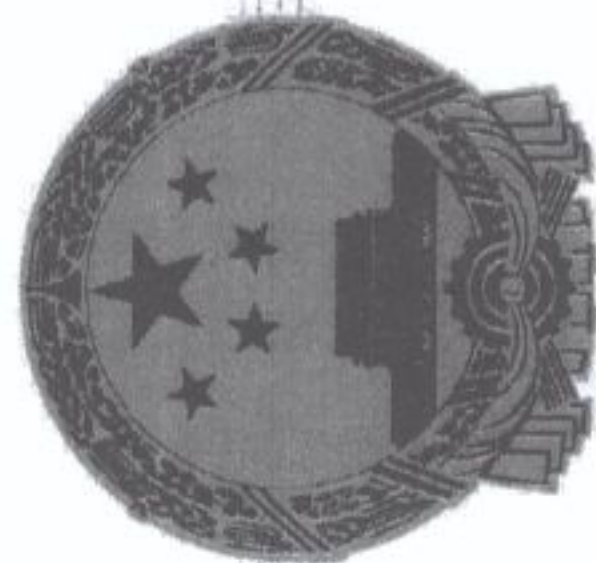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